

伊宁市第二十九中学排水项目“8·3”一般坍塌 事故调查报告

伊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2
1.伊犁钰奎鼎业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2.新疆遇见疆来贸易有限公司	3
3.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
4.伊宁市教育局	4
5.伊犁邦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4
(二) 事发单位关系	4
(三) 工程基本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6
(一) 事故经过	6
(二) 应急救援情况	8
(三) 应急救援评估	8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8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间接原因	9
(三) 事故性质	11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11
六、属地政府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方面	11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3人)	11
1.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12
2.钰奎鼎业公司(1人)	12
3.遇见疆来商贸公司(1人)	12
(二)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1.钰奎鼎业公司	12
2.遇见疆来商贸公司	13
八、整改措施和建议	13

2024年8月3日17时10分左右，伊宁市重庆路街道西安北路伊宁市第二十九中学排水项目下水道顶管施工时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伊宁市人民政府责令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教育局、人社局、公安局、总工会及边合区应急管理局、重庆路街道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组织调查，同步邀请伊宁市纪检委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并对事故原因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伊宁市第二十九中学（以下简称二十九中）排水项目“8·3”一般坍塌事故是因新疆遇见疆来贸易有限公司违法发包给伊犁钰奎鼎业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钰奎鼎业公司），钰奎鼎业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安全管理缺失，作业人员违规施工造成的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伊犁钰奎鼎业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钰奎鼎业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23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7908E33A。经营范围包括管道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机械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水泥制品、管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防腐保温材料、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管制器具除外）、装饰装潢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专用设备、电工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及安装；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郭**，女，汉族，40岁，身份证号：644121****01063984，工作单位：伊犁钰奎鼎业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职务：法定代表人。

杨**（死者），男，54岁，回族，新疆伊犁人，身份证号：654128****07020417，钰奎鼎业公司员工，事故发生区域顶管工程安装人员。

2. 新疆遇见疆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遇见疆来商贸公司）成立于2023年06月08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CLKYP6C。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保温材料

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轴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遇见疆来商贸公司挂靠人米**，男，回族，身份证号：652722****03301015，工作单位：新疆华基博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伊宁市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28日，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230540379U。

4. 伊宁市教育局（以下简称教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6541010103366160。

5. 伊犁邦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远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11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78RPRK84。
经营范围包括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二）事发单位关系

1. 二十九中建设施工项目，建设单位为伊宁市教育局，施工单位为城建公司。

注明：经查阅施工图纸、招投标清单：二十九中排水项目不在伊宁市教育局与城建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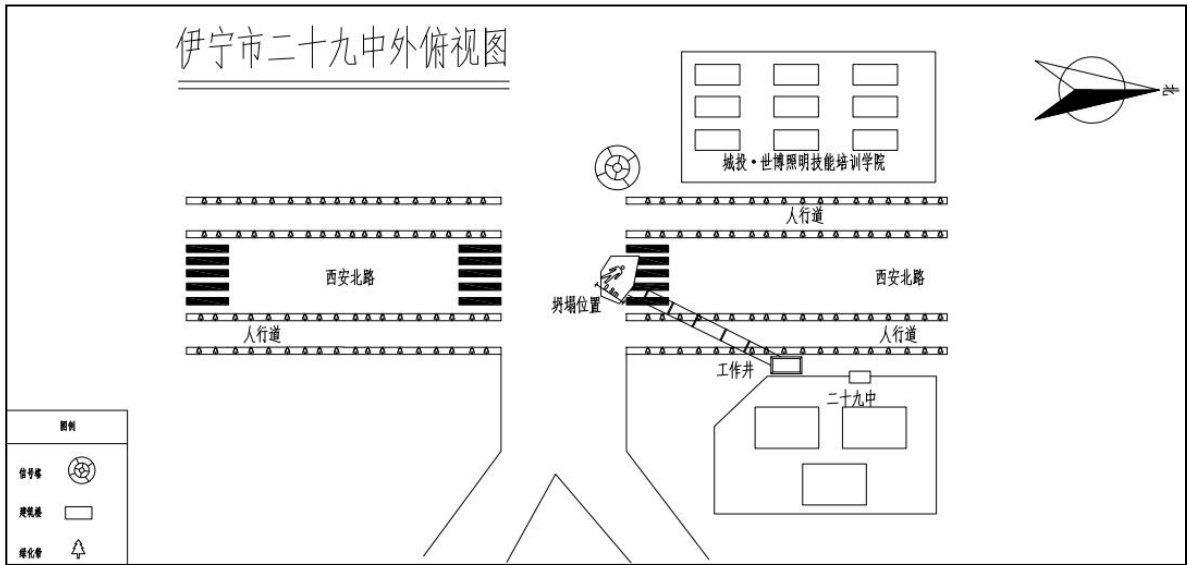
2. 米**作为遇见疆来商贸公司的挂靠人，是二十九中建设项目材料供货商之一。

3. 米**以遇见疆来商贸公司（挂靠）与邦远公司（挂靠人郭**）签订了《钢筋混凝土顶管材料采购合同》，实际施工公司为钰奎鼎业公司。

因二十九中项目急需投入使用，排水管网需要和市政主网连通。参与 29 中项目供货的遇见疆来商贸公司得知该施工内容后，在未签订合同且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的情况下，遇见疆来商贸公司擅自联系钰奎鼎业公司法人郭**实施该顶管工程，郭**通过邦远公司与遇见疆来商贸公司签订《钢筋混凝土顶管材料采购合同》，由钰奎鼎业公司具体施工。

（三）工程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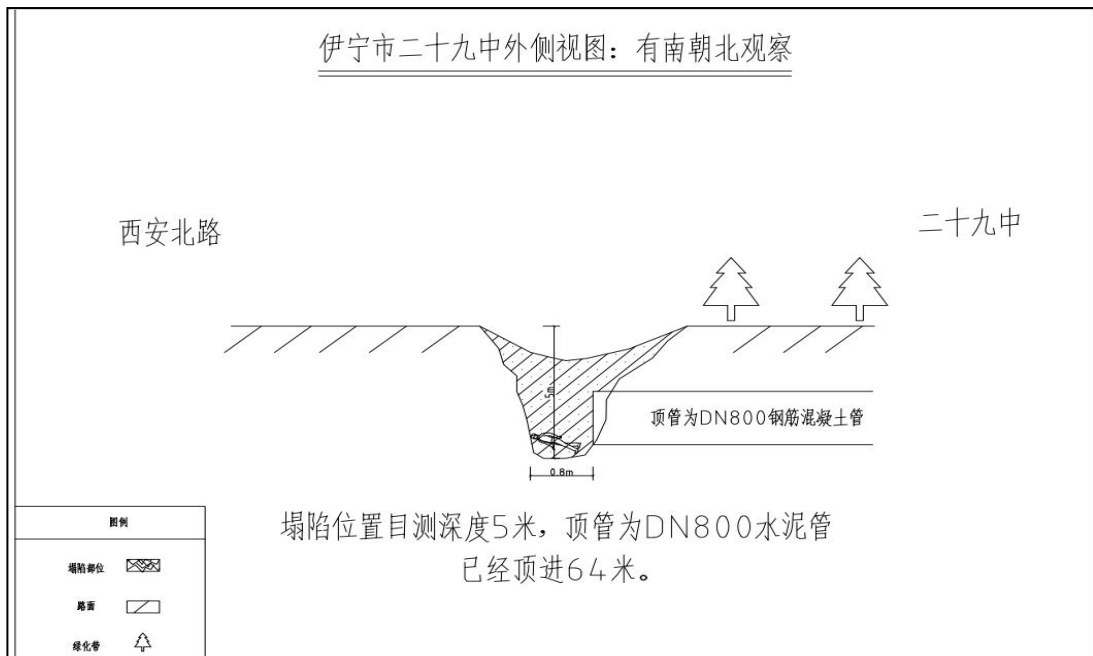
二十九中排水项目位于伊宁市重庆路街道西安北路、安心嘉园小区东南侧，排水管道由二十九中学西墙工作井与西安北路路中间的市政排水管网相连接，过路段采用人工顶管作业，排水管道总长 64 米，深度约 5 米，采用 DN800 水泥管，总造价 12.672 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024年8月3日16时30分，钰奎鼎业公司工人杨**趴在电板上，通过 DN800 水泥管滑行至水泥管口，并进入水泥管口



前方已开挖的土坑（土坑离地面深约 5 米，洞内高约 1.45 米，长约 0.8 米，宽约 1 米），侧面靠着水泥管口坐在土坑内用铁锹铲运虚土时，杨**后背处出现塌方被掩埋，工友马**在洞口听到“呻吟”声后，立马意识到塌方了，于是趴在电板车上立即进入管道施救，见地下洞口外全是塌方土，看不到杨**，马**就用手刨土，刨了 5、6 分钟看见杨**的背部时，这时杨**前方塌方加大，马**继续刨土 5 分钟看到杨**的头部，然后想尽办法把杨**上半身拖至管道内约 0.4 米，发现他头部鼻孔已出血，这时挖开的地方又出现塌方无法施救后，拖不动了。于是马**从管道内回到地面拨打 110 报警、120 呼救，并通知钰奎鼎业公司法人郭**组织救援。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24 年 8 月 3 日 17 时 10 分伊宁市应急管理局接到 110 事故举报称：伊宁市重庆路街道（西安北路）与二十九中交界处一名男子在排水管顶管施工作业时不慎被埋；

17 时 13 分市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到达现场，调动挖掘机，使用挖掘机在塌方处破路开挖救援；

17 时 30 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及应急管理局、教育局、住建局、重庆路街道、边合区应急管理局、城建公司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员到达现场指挥救援；

17时51分消防救援大队救援人员将被埋人员杨**挖出后由120救护车送往伊犁州中医院进行抢救，杨**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局、边合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根据现场勘验，初步认定为有限空间作业坍塌致死事故。

（三）应急救援评估

接到事故报告后，伊宁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局、住建局、重庆路街道、边合区应急管理局、城建公司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按要求时限将该起事故上报至伊犁州应急管理局。该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响应程序正确，善后工作有序。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抚养费、丧葬费等费用，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工人违章作业**：一是工人杨**违章冒险作业，人工顶管作业时，杨**擅自将身体置于水泥管口外，违反操作规程；二是杨**进行顶管内超挖作业，导致土方坍塌并造成事故。

2. **钰奎鼎业公司违章指挥**：一是顶管作业未对西安北路顶管作业区全路幅封闭，受地面车辆动荷载影响，造成土方坍塌；二是未编制顶管专项施工方案、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违章指挥作业人员进行顶管施工作业；三是施工现场未配备现场监护人员；四是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二）间接原因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超资质承揽工程

钰奎鼎业公司无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管道施工许可证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违规接揽工程。钰奎鼎业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无施工组织体系，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风险管控措施未落实，未与杨**签订劳动合同，属于违法用工。

2. 顶管施工及有限空间作业防范措施不到位、制度不健全

钰奎鼎业公司员工安全意识不强，无顶管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未进行顶管施工危险源辨识、未对杨**等施工人员挖掘顶管施工作业时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要求作出具体规定。无顶管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未将顶管施工作业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杨**等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未组织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对杨**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和班组安全活动记录。导致杨**不具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技术知识，对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性及风险防范不了解。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日常安全检查缺失，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未对顶管开挖作业面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和纠正顶管施工工人违章作业行为，无任何检查记录。同时，钰奎鼎业公司未建立顶管施工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顶管及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顶管作业教育培训制度。未编制顶管（有限空间）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员，顶管作业时，未通风、未进行气体检测、未审批有限空间（顶管）作业，未编制顶管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

3. 顶管及有限空间作业监管不到位

遇见疆来商贸公司挂靠人米**，将工程发包给无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管道施工许可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负责人监管不严。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确定该起事故为一起一般责任事故¹。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1.钰奎鼎业公司：一是无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管道施工许可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违规接揽工程。二是未建立顶管施工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顶管及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顶管作业教育培训制度。未编制顶管（有限空间）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员，顶管作业时，未通风、未进行气体检测、未审批有限空间（顶管）作业，未编制顶管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三是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无安全管理制度，无施工组织体系，未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未与杨**等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属于违法用工。

2.遇见疆来商贸公司：将工程发包给无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管道施工许可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负责人监管不严。

六、属地政府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方面

重庆路街道办事处：未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导致在其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内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杨**，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对企业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2人）

（1）钰奎鼎业公司（1人），郭**，钰奎鼎业公司法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一）、（二）、（三）、（四）、（五）（六）的规定²，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一）之规定³予以行政处罚。

（2）遇见疆来商贸公司（1人），米**，遇见疆来商贸公司挂靠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⁴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钰奎鼎业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一）、（二）、（三）、（四）、（五）、（六）项的规定⁵、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⁶的规定和第四十六条第一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

款的规定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一）规定⁸予以行政处罚。

2.遇见疆来商贸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¹⁰予以行政处罚。

八、整改措施和建议

1.重庆路街道办事处：要认真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依法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定岗定责对辖区内在建工程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并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和上报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各项工作安全、规范有序，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⁶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住建局、城管局：要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加大对在建地下管网的监管力度，督促在建工地企业开展严格有效巡查，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钰奎鼎业公司、遇见疆来商贸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完善公司安全体系建设、编制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取得管道施工许可等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杜绝违规接揽工程，制定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对作业现场日常巡查检查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责任进行深入剖析，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加强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和安全管理。